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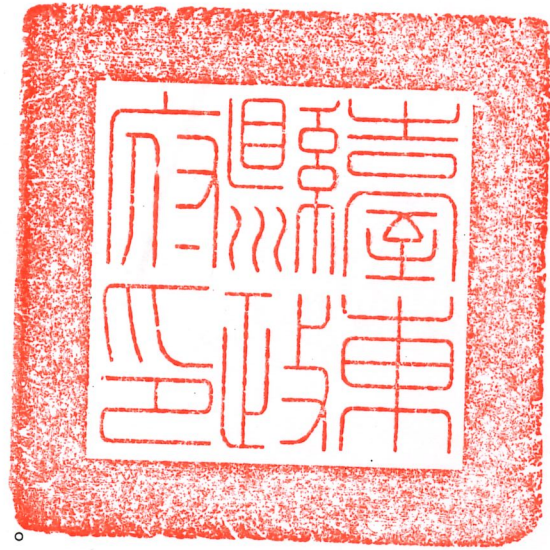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40142060號

附件：臺東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



修正「臺東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。

附修正「臺東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

縣長饒慶鈴

臺東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110125785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2 條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140142060 號令修正公布
全文 18 條

第一條 為規範臺東縣(以下簡稱本縣)公、私立殯葬設施設置與經營管理、殯葬服務業及殯葬行為之輔導及管理，以提升縣民殯葬生活品質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鄉(鎮、市)主管機關為鄉(鎮、市)公所。
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殯葬設施，指公墓、殯儀館、禮廳及靈堂、火化場及骨灰(骸)存放設施。

臺東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得視需要規劃、設置殯葬設施專區。鄉(鎮、市)主管機關得申請設置公立殯葬設施。

前項殯葬設施必要時得委託民間團體經營之。

第四條 私立公墓之設置或擴充，其最小面積不得小於一公頃，山坡地設置私立公墓，其面積不得小於五公頃。

前項私立公墓之設置，經主管機關核准，得依實際需要，實施分期分區開發。

本條例施行前已核准設置之私立公墓，得不受第一項面積之限制。但擴充時，應符合第一項面積之規定。

第五條 申請設置、擴充、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者，應備具下列文件報本府核准：

一、地點位置圖。

二、地點範圍之土地登記(簿)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

三、配置圖說。

四、興建營運計畫：包括建築計畫(含量體分析、規劃設計及施工計畫)及營運計畫(含管理計畫及維護計畫)。

五、管理方式及收費標準：含組織編制、業務職掌及價目表。

六、申請人之相關證明文件：法人團體、寺院、宮廟或教

會申請時，應備具立案證明文件及負責人、代表人或
管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
七、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。

八、其他依法令或經本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。

前項殯葬設施用地，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應符合規定，始准
同意其設置、擴充及開發使用。

非都市土地不符合分區使用規定者，得向本府申請核准其
興辦事業計畫，俟用地符合土地管制使用規定者，始准開發使
用。

第 六 條 公墓應具備下列設施及標準：

- 一、墓基。
- 二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。
- 三、服務中心
- 四、公共衛生設施。
- 五、排水系統。
- 六、給水及照明設施。
- 七、墓道。
- 八、停車場。
- 九、聯外道路：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。
- 十、公墓範圍內應綠美化環境或設置樹葬區。
- 十一、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。

第 七 條 殯儀館應具備下列設施及標準：

- 一、冷凍室。
- 二、屍體處理設施。
- 三、解剖室：獨立空間，設有解剖設施、照明、空調等設
施。
- 四、消毒設施。
- 五、廢(污)水處理設施。

- 六、停柩室。
- 七、禮廳及靈堂：設有電子輓額設施。
- 八、悲傷輔導室。
- 九、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。
- 十、公共衛生設施。
- 十一、緊急供電設施。
- 十二、停車場。
- 十三、聯外道路：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。
- 十四、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。

第 八 條 單獨設置禮廳及靈堂應具備下列設施及標準：

- 一、禮廳及靈堂：設有電子輓額設施。
- 二、悲傷輔導室。
- 三、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。
- 四、公共衛生設施。
- 五、緊急供電設施。
- 六、停車場。
- 七、聯外道路：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。
- 八、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。

第 九 條 火化場應具備下列設施及標準：

- 一、撿骨室及骨灰再處理設施。
- 二、火化爐。
- 三、祭拜臺。
- 四、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。
- 五、公共衛生設施。
- 六、停車場。
- 七、緊急供電設施。
- 八、聯外道路：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。
- 九、骨灰(骸)暫存設施。

十、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。

第十條 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應具備下列設施及標準：

一、納骨灰（骸）設施。

二、祭祀設施。

三、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。

四、公共衛生設施。

五、停車場。

六、聯外道路：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。

七、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。

第十一條 殯葬設施合併設置者，第六條至前條規定之應有設施得共用之。殯葬設施設置完竣後，其有擴充、增建或改建者，亦同。

殯葬設施應具備之設施及標準，本府得審酌其設置鄉（鎮、市）實際狀況、人文及習俗等事由，同意免設置部分設施標準。

第十二條 申請屍體埋葬許可或火化許可證明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：

一、死亡證明書。

二、死產證明書。

三、相驗屍體證明書。

無前項各款證明文件時，得以政府機關、醫療機構或醫師開具足以證明死亡之文書替代之。

第十三條 公墓墓基使用年限為十年，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使用年限為五十年。但鄉（鎮、市）另有規定期限較短者，從其規定。

前項使用期限屆滿前，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方式處理之。但有特殊情形需延長使用年限者，由鄉（鎮、市）主管機關核准延長，一次以一年為限。

第十四條 公立公墓內或其他公有土地上之無主墳墓，由土地管理機關檢附下列文件，向當地鄉（鎮、市）主管機關申請起掘許可證

明：

- 一、無主墳墓照片。
- 二、地點範圍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
- 三、受葬者相關資料。但查無相關資料者，得敘明理由後免附。

鄉(鎮、市)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起掘許可證明，應實施會勘，經公告三個月後，始得核發之。

前項許可起掘無主墳墓，應由土地管理機關起掘、火化並存放於骨灰(骸)存放設施或環保葬區。但委由鄉(鎮、市)主管機關代為起掘、火化、存放於骨灰(骸)存放設施或環保葬區者，應支付相關費用。前項許可起掘無主墳墓，應由土地管理機關起掘、火化並存放於骨灰(骸)存放設施。但委由鄉(鎮、市)公所代為起掘、火化者及存放於骨灰(骸)存放設施者，應支付相關費用。

第十五條 殯葬設施有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情事，其更新或遷移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報本府核准：

- 一、殯葬設施名稱。
- 二、設施所在位置及面積。
- 三、設施啟用時間。
- 四、更新或遷移原因。
- 五、遷移後之設施位置及面積。
- 六、預定更新或遷移之期日。
- 七、更新或遷移後之善後處理措施。

第十六條 鄉(鎮、市)主管機關對轄區內違法設置、擴建、增建、改建殯葬設施、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違法殯葬行為應負查報義務，並將查報結果及相關資料送本府憑處。

前項之查報，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違規案件發生之時間及地點。

二、違規案件之具體事實（含照片）。

三、違規案件違反殯葬法規之依據。

四、墓主或行為人之姓名、電話及聯絡住址等相關資料。

五、查報處理情形。

六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。

第一項查報不全致本府認定違規事實有疑義而通知鄉（鎮、市）主管機關時，應行補正。

第十七條 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列冊各款、各類之低收入戶，使用本縣或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所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、代理、代管之公立火化場及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，免收使用規費。

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、義勇警察、消防人員、義勇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，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人員，準用前項規定。

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